

Taiwan should decriminalize adultery now

臺灣應立即將通姦罪除罪化

28 April 2020

國際法學家(ICJ)今日呼籲台灣應盡速將通姦罪除罪化。呼應聯合國人權委員會、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、以及聯合國法律和實踐中對婦女的歧視問題工作組，ICJ 表示：將非婚而合意發生性關係之人處以刑事責任，是對免於歧視的自由、法律前的平等權及法律上免於歧視的平等保護、以及隱私等其他權利的侵害。通姦罪同時也常常導致對女性的歧視與暴力。

台灣的憲法法庭現正審議刑法第 239 條：「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其相姦者亦同」之合憲性。於數位法官聲請釋憲後，台灣憲法法庭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開關於刑法第 239 條合憲性之言詞辯論。法庭並預計於五月底時公布解釋文。

國際法學家的資深國際法律顧問 Emerlynne Gil 表示：「自許多方面來說，持續地將通姦行為入罪，會令台灣的女性人權產生恐怖的後果。」

「通姦罪的實行經常導致對女性的歧視與暴力。在臺灣，舉例言之，女性往往不成比例地成為通姦罪所針對的對象。然而，臺灣男性通姦的行為卻享有極高的容忍度，但由於有害的性別刻板印象和女性特質的僵化結構，使女性成為了被針對的對象。」

ICJ 注意到，在臺灣，通姦案件中，女性被定罪率高於男性百分之二十。此外，鑑於刑事案件的舉證責任，在臺灣為確保能將通姦罪定罪，在某些案件中則訴諸於有二名被告從事性行為的攝影證據。結果，為了回應「市場」對「證據」的需求，整個私人徵信業已經發展起來，並經常從事非法行為，使通姦罪得以成立。

臺灣並非聯合國會員，但在 2009 年，其通過了目標係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(ICCPR) 內國法化的立法。於 2013 年，由獨立人權專家組成了國際審查會議，他們以個人的身分建議台灣應逐步廢除其在刑法中關於通姦的規定，因為其並不符合 ICCPR 第 17 條之規定。

Emerlynne Gil 表示：「持續地將通姦入罪化，與臺灣想刻劃自己作為亞洲民主與人權燈塔的形象背道而馳。」ICJ 呼籲台灣，藉由將前述條文自刑法中刪除之方式，盡快將通姦罪除罪化。

其他資訊

過去已有數個對臺灣刑法第 239 條合憲性之挑戰。2002 年，針對其中一個挑戰，憲法法庭曾就該聲請案作成釋字第 554 號解釋，其認為：性行為自由與個人之人格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固得自主決定是否及與何人發生性行為。然而，憲法法庭接著表示，此種自由只有於不妨害憲法第 22 條所規定「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」之前提下，始受保障。是「性行為之自由」，應受婚姻與家庭制度之制約。

聯絡人：Boram Jang，亞太項目，女性近用司法--法律顧問
電子郵件信箱：boram.jang@icj.org